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XYZH/2012XAA3013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公司”)编制的截至2012年9月12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西安民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安民生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民生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安民生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重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00万股，分别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5.74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47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6,590,000.00元，已于2012年9月12日分别存入本公司以下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出资金额
中信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7251710182200030471	176,590,000.00
兴业银行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456960100100021424	300,000,000.00
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3700021829200054853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103630571524	170,000,000.00
合 计		946,590,000.00

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审计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4,737,730.8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41,852,269.18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169,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72,852,269.1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2年9月12日出具了XYZH/2012XAA3011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47,243.00	47,243.00
2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42,447.39	42,447.00
3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21,994.35	21,994.00
4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10,950.00	10,072.00
合 计		122,634.74	121,756.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1,852,269.18 元，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的项目款项。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72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	47,243.00	8,618.10
2	西安雁塔国际文化广场投资项目	42,447.39	0.00
3	宝鸡新世纪购物中心扩建项目	21,994.35	0.00
4	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	10,950.00	5,105.75
合 计		122,634.74	13,723.85

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投资项目已自筹资金投资 8,618.10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用房购置及其他支出；民生百货西安北大街店开店项目已自筹资金投资 5,105.75 万元，主要用于装修工程支出及其他支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孝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